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

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王生先生、张龙先生、杨春泰先生、邢维松先生和胡基荣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皆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亦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杨春泰先生、邢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事宜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董监事津贴符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此次董监事津贴调整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汪献忠



李志刚

2022年10月31日